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十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以现场出席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参加了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对 2020 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按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0 年 1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2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2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2020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5、2020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重点了解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对外担保、股份回购等方面信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合理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2、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文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跟进了解公司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关注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规范和监管要求，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提供建设性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琳